**安全责任书（附页）**

为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提高安全意识，增强安全管理，研究院现与拟进入我院实验室的课题（单位）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签订本责任书。

本课题组相关人员郑重承诺：已认真学习并阅读《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》、《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亦玄馆管理制度》、《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承诺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。如因自身违反规定而造成损害，相关个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地点 | （办公室、实验室） |
| 姓名 | 学号 | 联系电话 | 院系 | 门禁权限 | 权限终止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课题（单位）安全负责人签字：

课题（单位）安全管理员签字：

责任单位公章： 研究院公章：

 年 月 日

**实验室安全注意事项**

第一条 课题责任负责人为所在实验室安全负责人，指定一名课题组成员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，负责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。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均须通过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，安全管理员须经过培训，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。

第二条 未经研究院批准，不得擅自安排未签订责任书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做实验，与实验无关人员禁止进入实验室。参观洁净室等来访事宜，需向院办公室提前申请报批，获批后方可在视察窗参观。因洁净度指标的要求，原则上禁止进入洁净室内参观。

第三条 全院实验室均实行“安全伙伴”政策，晚上和节假日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必需2人以上，禁止1人单独实验。

第四条 实验室二次装修、施工改造等，安全负责人应提前向院办报备，获批后才可实施。在施工期间，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是整个项目直接监督管理人。

第五条 新增大功率设备（大于1200w）或需布置水电气系统的仪器设备，必须事先向研究院办公室报备。仪器设备的存放，必须合乎放置要求。

第六条 各类气体进入实验室必须向院办报备，按照规定摆放和固定，并做好标牌标识。易燃易爆气体必须事先审批后方进入实验室，并放置在防爆柜中使用。

第七条 化学药品进入实验室后需第一时间登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录入，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存放必须向院办报备。所有化学品的使用和回收需严格按照《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化学品管理制度》和《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理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八条 实验室内配备的消防器材如需增加应及时向院办申请报备。实验人员应熟悉安全设施（如灭火器）的位置及使用方法、大楼的疏散通道疏散方向。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。严禁使用与实验无关的电加热器具，严禁超负荷用电。遇事故或停水、停电，使用者必须及时关好电器开关。

第九条 具体安全细则请按照《厦门大学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